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79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拟新增英利汽车为“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英利汽车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拟新增英利汽车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英利汽车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2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英利汽车现有场地可以快速完成部分产能建设，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且英利汽车注册地所处位置附近交通便利，产业链较为成熟，有利于快速响应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因此，根据客户调整后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英利汽车注册地的区位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公司拟新增英利汽车为“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2、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944116360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注册资本：158,578.6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的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利”）、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

● 增资金额：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向合肥英利增资 4,300 万元，向长春鸿汉增资 2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2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2,000.00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351.51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5,445.50
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3,475.15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4,534.67	4,237.5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2,000.00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351.51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5,445.50

（二）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肥英利。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春鸿汉。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300 万元向合肥英利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英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9,300 万元，合肥英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长春鸿汉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鸿汉的注册资本将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22,100 万元，长春鸿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英利

公司名称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QK9FP9M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永兴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00	-
	净资产	1,500.0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二）长春鸿汉

公司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1Y7U21P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	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 1066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急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03.67	2,213.52
	净资产	1,964.95	2,099.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5.01	-0.05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肥英利、长春鸿汉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长春鸿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7,669,268.59	1,220,348,841.59	16.19
营业利润	43,874,097.69	2,007,408.13	2,085.61
利润总额	43,185,900.00	911,627.88	4,6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5,670.43	8,718,243.91	39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55,534.02	580,712.21	6,4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10	40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0.96%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4,007,853.85	1,687,610,451.84	1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9,541,407.17	896,540,874.35	3.68
股本	88,747,520.00	88,747,52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0	10.35	4.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786.93 万元，同比增长 16.1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57 万元，同比增长 39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5.55 万元，同比增长 6,418.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5,400.79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2,954.14 万元，同比上升 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80 元，同比上升 4.29%。

2023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笃定战略方向，在巩固制冷暖通、电力电气等原有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赛道，2023 年新赛道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其中电子领域同比增长近 70%，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比增长近 40%，2023 年整体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 2,085.61%、4,637.23 %、393.40 %、6,418.81%、400.59%。主要原因为对比 2022 年，原材料白银价格企稳，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修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青海、王先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 矿业”）目前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各持有 CMH Colombia S.A.S.（即 San Matias 铜金银矿项目公司，简称“CMH 公司”）50%的股权。

为进一步推进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后续的建设开发，公司与 CMH 公司就 Alacran 铜金银矿的设计及与采购（EP）签署服务协议，服务价款 1,58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 CMH 公司派驻 2 名董事，其中王青海先生同时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CMH 公司因董事任职关系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属于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 EP 服务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 EP 服务协议部分内容需待 Alacran 铜金银矿环境影响评估（EIA）取得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批准后实施，EIA 能否获批以及取得批准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他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公司现持有的 CMH 公司 50%的股权系按照与 Cordoba 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称“Cordoba 方”）达成的股权投资相关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根据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美元收购 Cordoba 矿业下属 CMH 公司 50%的权益，交易对价将在协议约定的里程碑目标完成的前提下，分阶段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前两期合计 8,000 万美元交易对价的支付。经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 CMH 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股东贷款，该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按协议约定自公司应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抵减。除上述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 CMH 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后续的建设开发，公司与 CMH 公司就 Alacran 铜金银矿的设计及与采购（EP）签署服务协议，服务价款 1,580 万美元。

CMH 公司董事会现由 4 名董事构成，Cordoba 方及我公司分别派驻 2 名董事。公司向 CMH 公司派驻的 2 名董事中，王青海先生同时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CMH 公司因董事任职关系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CMH Colombia S.A.S.，一家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成立的简易股份公司，拥有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 100%的权益。公司及 Cordoba 矿业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各持有 CMH 公司 50%的股权；公司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Cordoba 矿业 19.995%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注册地址：Carrera 37 A #8-43, Oficina 801, Edificio Rose Street, Medellín, Antioquia, Colombia

营业执照号码：Mercantile Registry No. 2170068012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2 月 28 日

主要业务：勘探、开发以及开采位于哥伦比亚领土任何地方的矿山或矿床。目前，CMH 公司 Alacran 铜金银矿处于建设前的准备阶段，已向哥伦比亚国家矿业局（ANM）、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提交了 Alacran 铜金银矿的开采计划（PTO）、环境影响评估（EIA），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暂未产生收入。根据 Cordoba 矿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CMH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5,728 万加元，负债账面价值 1,193 万加元（具体参见 Cordoba 矿业官网 https://cordobaminerals.com/）。

有关公司股权投资 San Matias 项目及 Alacran 铜金银矿资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与 Cordoba 矿业合资运营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Alacran 铜金银矿将采用常规露天采矿进行钻孔和爆破操作。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为 Alacran 铜金银矿提供详细设计、采购等服务。

因 Alacran 铜金银矿环境影响评估（EIA）尚需取得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批准，本次 EP 服务将分阶段进行。其中，项目方案优化及详细设计、设备选型等工作将在服务协议生效后开始实施，执行时间预计为 12 个月；待环境影响评估（EIA）获批后，将进行后续设备、钢结构和大宗材料（管道及阀门、电缆及其他安装主材）采购、运输等相关工作。

服务价款：1,580 万美元

预付款项安排：本次设计采购服务合同生效后，CMH 公司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享有为 Alacran 铜金银矿进行设计、采购和建设总承包的优先报价权，并有权匹配任何竞争性报价。本次设计采购服务最终定价按照合理的商业条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 Cordoba 方披露的 Alacran 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本次承接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采购服务，系在前期股权投资的基础上逐步参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矿山服务业务，践行公司“服务+资源”的商业模式。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矿山服务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因同时担任 CMH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先成先生因与王青海先生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事项为公司矿山服务业务的日常经营合同，是在前期对 San Matias 资源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矿服业务，符合公司“服务+资源”的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布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过听取